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6063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有研粉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研粉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6,804,596.02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41,854,916.7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6,804,596.02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54,916.74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410,398.05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410,398.0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8,996,368.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00,390,566.0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087,277.44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67,639.3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930,811.3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018,86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10,398.0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3,948,496.74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5,047,871.3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包含存储于理财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账号：10249000000687974）理财孳息 271,063.03 元，理财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账号：110907822910802）理财孳息 1,677,433.71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包含 7 天通知存款 3,300 万元，存储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账号：1024900000070755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730,538.40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000000707550	33,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9,0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重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100083429100049920	2,287,332.93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8,698,450.6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67,639.3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0,811.32 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 28,698,450.6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转让	3,000.00	2021.6.2	2022.4.27	保本固定收益	3.15%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000.00	2021.6.2	不适用	保本固定收益	2.02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7	2021.9.07	保本浮动收益	3.30%	是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0	2021.12.13	保本浮动收益	4.44%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转让	1,000.00	2021.6.28	2022.4.27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转让	1,000.00	2021.7.19	2022.4.27	保本固定收益	3.65%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08	2021.12.08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09	2022.1.04	保本浮动收益	2.65%	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 类别	预期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9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怀柔支行	结构性存 款	10,200.00	2021.12.22	2022.3.15	保本浮 动收益	0.65%	否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8,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4,916.74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4,91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00.00	86,866,579.86	11,294,653.00	970,000.00	970,000.00	-10,324,653.00	8.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099,667.00	25,084,916.74	25,084,916.74	-12,014,750.26	6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国产 业基地 建设项目		97,069,200.00	97,069,200.00	22,199,733.00	15,800,000.00	15,800,000.00	-6,399,733.00	7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1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605,700.00	283,935,779.86	70,594,053.00	41,854,916.74	41,854,916.74	-28,739,136.26	5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 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3,767,639.30元,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2021年5月24日,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p>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耀英, 谭少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开展规定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内容和范围限制和禁止的政策。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0101



注册编号: 11010141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2014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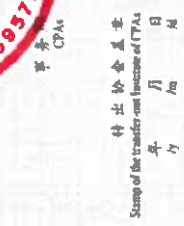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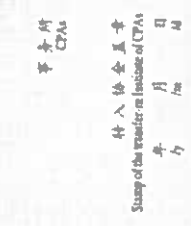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苏俊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4104251
Identity card No.

